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務代理人獎勵原則

100年4月8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1000034877號函訂頒
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
- 一、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，未滿二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嘉獎一次。
- 二、代理期間在二個月以上，未滿四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嘉獎二次。
- 三、代理期間在四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記功一次。
- 四、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以上，工作繁重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，得酌情由二人代理。